

美国注册非寿险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系列教材
注册非寿险理赔师(AIC)

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

2001 Analysis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s

美国商会统计与研究中心
张洪涛 主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美国注册非寿险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系列教材
注册非寿险理赔师(AIC)

2001劳工补偿法分析

2001 Analysis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s

美国商会统计与研究中心

张洪涛 主译

美国注册非寿险核保师教材

《非寿险理赔概论》(第二版)
《非寿险理赔概论》应试指南

2.AIC34:

劳工补偿理赔原理

人身伤害理赔管理

《人身伤害理赔管理》应试指南

2001劳工补偿法分析

3.AIC35:

财产损失理算

《财产损失理算》应试指南

4.AIC36:

责任理赔实务

《责任理赔实务》应试指南

注册非寿险核保师

AU(Associate in Commercial Underwriting)

1.AU65:

核保原理

商业财产保险核保

《商业财产保险核保》应试指南

2.AU66:

商业责任保险核保

高级核保技巧

《高级核保技巧》应试指南

3.INS23:

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应试指南

注册非寿险再保险师

ARe(Associate in Reinsurance)

1.ARe141:

再保险原理

《再保险原理》应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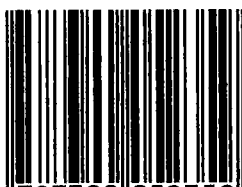
1.ARe142:

再保险实务

《再保险实务》应试指南

策划编辑/王克方 责任编辑/李臻云 封面设计/池海玉 版式设计/王坤杰

ISBN 7-300-05235-5



9 787300 052359 >

ISBN 7-300-05235-5

定价: 29.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美国商会统计与研究中心; 张洪涛主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美国注册非寿险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系列教材. 注册非寿险理赔师 (AIC))

ISBN 7-300-05235-5/F·1596

I. 2...

II. ①美...②张...

III. 劳动法-研究-美国-2001-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71.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3144 号

美国注册非寿险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系列教材
注册非寿险理赔师 (AIC)

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

美国商会统计与研究中心

张洪涛 主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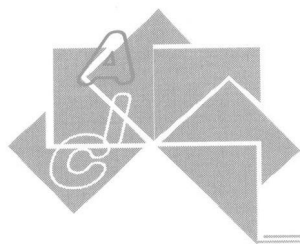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9.25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6 000 定 价 2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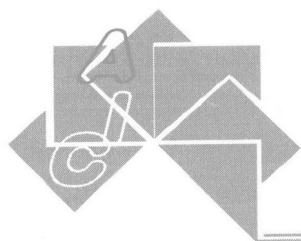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简介.....	1
第 1 章 劳工补偿法概述.....	5
第 2 章 补偿金的提供	98
第 3 章 劳工补偿法的管理.....	201
附录.....	293



简介

一、分析报告的重点说明

从 2000 年到 2001 年，在美国，完全伤残者^①获得的最高额收入补偿金平均增长率为 5.2%（根据联邦劳工补偿法所获得的补偿不在计算之内）。在 2000 年，完全伤残者每周的最高额收入补偿金平均为 575.40 美元，其中，艾奥瓦州（Iowa）的补偿金数额最高，每周高达 1 031 美元（根据联邦劳工补偿法所获得的补偿不在计算之内）。在加拿大，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每周的最高额收入补偿金平均为 670.16 加元，其中，安大略省支付的补偿金数额最高，每周达 913.38 加元。

二、分析报告的简要说明

在分析报告的图表中，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报告引用的即为 2000 年 1 月 1 日前的关于劳工补偿的法律规定。这些图表详细地说明了美国联邦政府、各州以及地区（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关岛、波多黎各以及美国维尔京群岛）关于劳工补偿的法律规定（包括联邦劳工补偿法、沿海及港口劳工补偿法）。同时，这些图表还涉及加拿大政府及其各省和地区关于劳工补偿的法律规定（包括联邦商事海员补偿法案）。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图表涉及的法律中并不包括联邦煤肺病法案、联邦雇主责任法案、社会保障程序中的伤残补助以及退伍军人补助。同时需要注意，哥伦比亚特区单独制定了法律，排除了联邦劳工补偿法在该地区的适用。但图表对哥伦比亚

^① 指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从事工作的人，下同。

特区制定的法律并未特别加以说明，而只是对其中与联邦劳工补偿法存有实质性区别的地方进行了解释。在加拿大，对联邦政府的所有雇员的补偿都适用公务员补偿法案，并由人事部门对此进行管理，补偿金则由雇员工作通常所在的省的劳工补偿委员会支付。比如，定居在西北地区，纽纳维特（Nunavut）或者育空（Yukon）地区的公务员有可能根据《埃伯塔法案》获得补偿金。考虑到这一点，在图表中没有涉及政府雇员补偿法案，除非其与各省的法案存在实质性差异。

报告中的图表大致可以分为三类：

1. 劳工补偿法的适用。主要列表说明在劳工补偿法中，由于雇佣关系的存在以及伤害事故和疾病的发生，而在法律上产生的各种要求。

2. 补偿金的提供。详述了在劳工补偿法中，用以替代正常收入的各种补偿金以及医疗补助的情况。

3. 劳工补偿的管理。集中说明了许多在劳工补偿方面的管理要求和保护。

为了能够在图表中得到简明扼要地表述，报告中所有涉及的法律规定都经过了美国商会统计和研究中心仔细的研究和阐释。同时由于篇幅所限，有一些实例在此无法进行充分的说明以阐明文中所有的观点。对于这些案例，读者如果能够结合法律条文进行研究，就可能会有所获益。

三、劳工补偿和雇主责任的历史

制定劳工补偿法的目的是为了给劳工职业致残事故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随着 20 世纪北美地区的经济发展，分工越来越职业化，法律也必须随着适应职业分工的进程。在劳工补偿法颁布之前，普通法已经建立了以下原则，即认为雇主只就其过失行为导致的雇员伤亡承担责任。因此，受害劳工起诉雇主要求补偿就必须证明其所受损害是由于雇主的过失行为所致。这常常是一个漫长、费用昂贵而又不确定的法律程序。随着商业和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工伤事故频繁发生，个人伤害诉讼逐步增加。到 19 世纪末，如果仍然坚持雇主享有普通法上的抗辩事由，即共同过失（即雇员也存在过失）、雇员自甘冒险、受害人同事的过失，则明显对受害劳工要求过于苛刻，这种情况对法律提出了新的要求。

于是，在 1900—1910 年期间，许多州都通过了所谓的雇主责任法。虽然其力图改变普通法上的抗辩事由，但是这仍然不能使人满意，因为雇员仍然需要证明雇主对此负有责任并存在过失，因此，亟须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对此进行救济。随后，在 1911 年，第一部长期性的劳工补偿法在美国通过，1915 年，加拿大也通过了它的第一部全面的劳工补偿方面的法律。

现在，美国 50 个州，以及萨摩亚群岛、关岛、波多黎各以及美国维尔京群岛都有了劳工补偿法，联邦劳工补偿法也已通过。例如，哥伦比亚特区劳工补偿法、

联邦劳工补偿法以及沿海及港口劳工补偿法，后者适用于所有在沿海工作的私有雇员和公共雇员。在加拿大，每个省和地区也同样都有劳工补偿法或法令。

本质上，劳工补偿法认为，无论雇主是否存在过错，他都应当对职业伤残承担费用。由此而导致的雇主经济上的损失被认为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这种成本是可以控制的，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形成产品价格的因素之一。劳工补偿法实际上减轻了雇主在普通法诉讼中由于其过失而应承担的补偿责任。

完善的劳工补偿法应当实现以下六个基本目的：

1. 无论雇主是否存在过错，他都要对工伤事故的受害者及时提供确定的、合理的收入补偿和医疗补助，或者对劳工的受赡养（扶养、抚养）人提供收入补偿。

2. 提供专门的救济方式，减少个人伤害诉讼以及由此带来的费用支出和工作量，避免由于诉讼程序而导致补偿的迟延。

3. 减少公共或者私人慈善机构为不能获得补偿的行业事故提供资助而导致的不必要的经济损耗。

4. 免除在审判和上诉过程中向律师及证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节省所费的时间。

5. 最大限度地促使雇工正确熟练地使用机械设备，以及及时恢复体能，促进安全生产。

6. 促使雇主尽可能地查清事故原因，而不是隐瞒其过错，从而减少可事先预防的事故发生和对劳工的人身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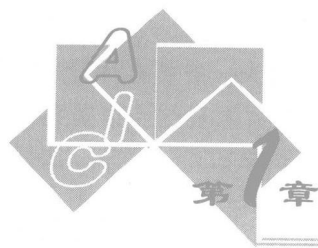
那么，目前的法律实现这些目的的程度如何？各州对此评价不一，并且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评价者自己所持的观点。

1972年，一个调查州劳工补偿法的国家委员会断言，各州的劳工补偿法都没有达到其应达到的目的。随后，这个委员会提出了84条修改意见，其中19条是这个委员会认为非常重要的。当然，尽管做出了许多否定评价，但这个委员会仍然认为劳工补偿法体系在行业经济中是基础性的、合理的和有价值的制度体系。

1976年1月，政府组建的劳工补偿联合特别工作组（由美国几个与劳工补偿相关的部门和机构的人员组成）中的政策建议小组提出的报告认为，劳工补偿系统需要进行改革。因此他们认为，如果不建立分级制度以及新的运作模式，劳工补偿系统将会变得费用昂贵、缺乏公平和效率低下。因此，特别工作组主张对现存系统进行改革，由各州对其进行更有效的管理，而联邦政府则对此进程进行监督并提供技术帮助。在完成了工作任务后，这个特别工作组并入了美国劳工部劳工补偿系统办公室的各州劳工补偿标准工作组。

上述由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劳工补偿法的进一步发

展，现在劳工补偿法在美国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据了显著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虽然委员会和特别工作组都不赞成将各州不同的劳工补偿体系统一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联邦补偿体系，但是，在过去几年里，国会已经将此列入立法议程，目的是建立起对各州具有指导意义的最低劳工补偿标准。但由于这些议案没有充足的理由改变委员会的上述观点，因此尚未得到足够的支持。



劳工补偿法概述

劳工补偿法再三强调的基本目标是：劳工补偿法的补偿范围对劳工来说即使是不完全的，但也应当尽可能全面。这一点已经得到了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同。对各州来说，由于其历史、政治、经济或者行政管理方面的原因，没有一个州的劳工补偿法适用于所有的雇佣形式。

为了帮助雇员详细地了解劳工补偿法包括的雇佣类型，表 1—1、表 1—2、表 1—3 列出了不同地区的不同规定。

劳工补偿法的另一个目标是对所有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疾病提供补偿。在此要注意一点，劳工补偿的范围并不是对劳工所有的健康问题进行补偿。因此，为了对此做出明确的区分，各州对劳工补偿范围都采用了几乎一样的法律定义和标准。比较典型的法律规定把劳工补偿范围限制在雇佣过程中由于工作所引起的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伤害上。

虽然各州对劳工补偿范围的设置标准几乎一致，但是各州对劳工补偿所包含的伤害和疾病的范围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最初，劳工补偿只对特殊的职业病提供救济。随着医药技术的发展，以及个人面对不断增长的物质产品而导致的工作压力类型的多样化，用特别列举的方式定义与工作相关的疾病变得越来越不切实际。因此，各州都修正了它们的规定，以对所有职业病都进行补偿。表 1—4 反映了这种法律上的变化，美国每一个州甚至几乎加拿大的每一个省的法律都认可对所有职业病进行补偿的规定。

一、劳工补偿法的属性及其对劳动保险的要求

对于雇主来说，劳工补偿法可能是强制适用的，也有可能是可选择适用的。在

编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学术顾问

邓鸿勋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正部级）研究员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前校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会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程天权 中国人民大学校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Peter Miller 美国注册非寿险协会（AICPCU /IIA）会长

主 译

张洪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编 委

丁小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王 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王团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宪章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王梓木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冯晓增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乔 林 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安体富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京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主任

吴小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李克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研究员

何界生 中国保险学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陈乃进 《中国证券报》社长兼总编辑

陈东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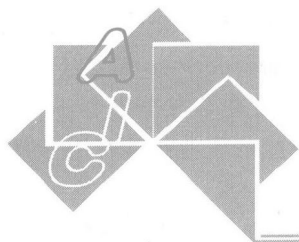
陈 共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用三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

孟昭亿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主任
周道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副主任
袁 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主任
郭左践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
唐运祥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唐若昕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
曾于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
潘履厚 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



总 序

回顾西方国家整个 20 世纪的经济的发展,保险业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举足轻重。这主要得自两方面缘由:从宏观上看,西方现代保险业的发展,从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到社会服务管理,经营的触角已经延伸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重要领域并据此产生了“经济保险化”的重要发展特征;从微观上看,保险经营主体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使其作为综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全面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在这一基础上,我们看到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西方保险巨子通过金融资本、运营技术与管理经验的对外输出,在世界范围内构筑了高效、系统、综合的现代保险业全球竞争网络体系,而维系这一规模庞大、结构精巧的全球运营体系的核心,则在于西方国家近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精心设计与推广的保险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及从业资格认证考试这一专家技能体系的成功。“专家技能体系”即人才职业化设计与专业化培育的一套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从业资格认证考核制度。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发展潜力最大的国度,保险业的发展将拥有非常灿烂辉煌的前景,而其成功运营的前提基础,则有赖于我们从开始就建立并不断健全一个富有竞争力的保险业专家技能体系。“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等国的保险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及从业资格认证体系在全球范围内的互通互鉴已是不争的事实。相对迅速崛起的中国保险业来说,引进吸收、借鉴学习国际保险业的这一先进经验与做法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保险领域开放过渡期的临近结束,随着新《保险法》的贯彻实施与发展中国现代保险业目标的提出,中国保险业超常规发展获得广阔运营空间的同时,也对现代保险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非常迫切的需求。

美国注册非寿险职业技能标准及从业资格认证考试项目的推出，正是探索实现上述目标而诞生的一项中外合作成果。该项目由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GFC）与美国注册非寿险协会/美国保险学会（AICPCU/IIA）合作，引进了在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通用的、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领域惟一权威的职业技能标准及从业资格认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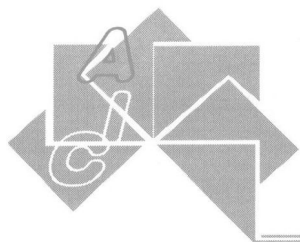
为更好促进这一引进项目的本土化，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张洪涛教授主持并担纲主译，组织了由众多国内外金融保险专家学者参与的教材翻译编辑委员会，历经三年的辛勤工作，在中国首批推出上述三个系列中文国际考试所需的 13 册中译本考试教材及 9 册应试指南，并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美国注册非寿险理赔师中文国际考试教材有《非寿险理赔概论》（第二版）、《人身伤害理赔管理》、《劳工补偿理赔原理》、《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财产损失理算》、《责任理赔实务》；美国注册非寿险核保师中文国际考试教材有《核保原理》、《商业财产保险核保》、《商业责任保险核保》、《高级核保技巧》、《商业保险》；美国注册非寿险再保险师中文国际考试教材有《再保险原理》、《再保险实务》。作为美国注册非寿险从业资格认证考试指定用书，上述系列教材经受住了成千上万来自保险领域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的广泛审核与校阅，并合理吸收了每年参加这一资格考试与培训的广大学员的建设性批评与建议，内容新颖、富有特色、科学规范、实用性强。

当然，无论是中外合作引进还是直接拿来主义，发展中国保险业的最终坚实基础还是有赖于本土化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即在我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培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家技能体系”这一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更大的期望是通过这套美国注册非寿险职业技能标准及从业资格认证考试系列教材的出版推广，在逐步消化、借鉴吸收的基础上促进中国形成自己的非寿险职业技能标准和资格证书体系，全面推行本土化保险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为中国保险业培养出更多符合国际标准的专业人士，这是新形势下我国保险业开放竞争中必须具备的宏观视野与战略使命。也只有这样，我国的保险业方能在与国际接轨过程中，去粗存精，博采众长，不断汲取国际上最好的经验与做法，从而获得自身源源不断的生命力与核心竞争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冯晓增

2003 年 10 月 23 日



译者序

18、19 世纪的工业革命催生了雇主保险，这被认为是一种社会文明进步尤其是法制完善的结果。但随着 20 世纪以来经济发展与职业日趋分工化，建立在普通法基础上的雇主责任保险常常伴随的却是缓慢、费用昂贵而又不确定的法律诉讼程序，由于坚持雇主享有普通法上的抗辩事由，这在实践中明显对受害劳工要求过于苛刻，这样商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工伤事故的频繁发生最终导致了需要通过其他法律途径对此进行救济，这便有了西方现代劳工补偿法体系最初的诞生。

劳工补偿法的基本目标是：即使劳工补偿法的补偿范围对劳工来说是不完全的，但是这种补偿应当是有效的。这一理念已经得到了主要发达国家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同。而且劳工补偿法一般认为，无论雇主是否存在过错，他都应当对职业伤残承担费用。由此而导致的雇主经济上的损失被认为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这种成本也是可以控制的，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形成产品价格的因素之一。因此劳工补偿法实际上减轻了雇主在普通法诉讼中由于其过失而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从完善的劳工补偿法实现的基本目的分析，这一制度在行业经济中的确有着基础性的、合理的和有价值的一面。

世界上第一个长期性的劳工补偿法于 1911 年在美国通过，现在，美国 50 个州，甚至萨摩亚群岛、关岛、波多黎各以及美国维尔京群岛都有了劳工补偿法，联邦劳工补偿法也已通过。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份 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是由美国商会做出的。它通过对美国 50 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关岛、波多黎各以及美国维尔京群岛的劳工补偿法进行详细比较，方便了读者对美国各地区劳工补偿法的理解和认识。此外，本书也提供了有关加拿大各省、地区及加拿大商事海员法案的法规条

款。书中有 15 幅非常详尽的图表，内容涵盖了劳工补偿法的适用、补偿金的提供及劳工补偿的管理三大部分。通过这些图表，读者可以深入了解美国整个国家的劳工补偿法体系的框架结构，分级制度及其新的运作模式的具体内容与特点，以及劳工补偿法在美国社会保障体系中占据的地位状况等等。

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出后，我国广大劳动群众又肩负着更为光荣与艰巨的历史使命。如何在新的形势下更好通过国家与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尽可能在各种工作意外伤害事故中为劳动者提供及时的保障，减轻各种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需要我们对劳动过程中的相应社会关系责任设计充分的救济途径，提供比较全面的劳动补偿系统，并对之进行高效的管理。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一步，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以行政法规的方式大大提高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与制度保障。但相比于西方发达国家一个多世纪来日臻完善的劳工社会保障体系，我们还有更多的工作亟须去做，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放眼全球，大力借鉴与学习其他国家有益的经验与做法不失为一条可取之径。

国发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作为中国最具权威的宏观保险政策与理论研究机构率先在中国引入并翻译了这本《2001 劳工补偿法分析》，并将主持和组织相应的中文培训和考试。

鉴于此项工作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们精心地组织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进行本书的翻译和审校，他们艰苦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是本书质量得以保证的基础。参与本书翻译工作的人员为（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佳、俞里江、郑飞虎、徐徐、戴思元

全书由我进行统校和审定。希望本书的翻译出版能够拓宽我国理赔工作者的视野，启发他们的思维，积极推动中国保险业构建自身品牌的理赔文化与理赔价值法则。

此外我们还要感谢中国保监会的梁涛先生、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的黄跃灵女士、中国人保控股公司的邓昭雨先生、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的刘战鹏先生、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汤鸣先生、美国怡安保险（集团）公司的刘立义先生等业界人士，他（她）们无私与慷慨的帮助激励着我们全体译组人员不断挑战着自身的极限。

本项目得以在中国顺利面世与推广是与下列机构与组织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特此致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教育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体改办、美国注册非寿险协会/美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